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综改〔2018〕3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度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（综改办）、各地州市财政局（综改办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，积极推动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，努力建设一批基础设施便利、生态环境优美、产业特色明显、社会安定和谐、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。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（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上述提前下达指标列入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科目，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，按照程序拨付使用。
2. 请各地提前做好本地美丽乡村试点准备工作，做好预算编制和安排工作。待明年“两会”后中央美丽乡村专项补助资金下达和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试点方案确定后，自治区将依照试点方案进行调整。
3. 各地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

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77号），实行专账核算，县级报账制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该项资金，不得用于人员工资、楼堂馆所建设等与美丽乡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。

4. 各地要认真落实“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”工作机制，收到资金10日内上报自治区跟踪反馈单。

5. 各地要按照《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做好绩效监控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将你地州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分配表

2. 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3.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驻新疆专员办、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检查局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
附件1：

### 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预拨资金额 (万元)
	全区合计	700
1	伊犁州	100
2	塔城地区	100
3	阿勒泰地区	100
4	博尔塔拉州	100
5	昌吉州	100
6	巴音郭楞州	100
7	阿克苏地区	100

附件2：

## 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资金使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自治区 本级安 排资金 情况	项目名称		
	资金金额		
	资金下达文号		
	资金下达时间		
	要求地州反馈时间		
各地、 州 (市) 收到资 金及下 拨情况	项目名称		
	资金金额		
	资金收到时间（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 的资金时间）		
	资金使 用情况	资金下达文号（地州市下达资 金文号）	
		资金下达时间	
		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（万 元）	
		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（万 元）	
		支出进度（%）	
		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	